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的松江区文物保护单位赵氏宅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文物保护单位赵氏宅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要求，不得更改）；承建（承接）企业为吴江市华夏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2722.26万元，资产总额28318.8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要求，不得更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吴江市华夏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